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60號

原　　告　晉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懿玲
被　　告　崴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義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